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被　抗告人　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月2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95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繳抗告費，上開裁定業於108 年5月23日送達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可憑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